

109 年 有工作 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紓困措施

製表日期：109.05.13

109 年之前就沒工作（不論是還在找工作、退休、重大疾病、家庭照顧等，非受疫情之影響），不在本次疫情紓困相關措施，請依自身狀況，申請一般就業輔導、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相關補助等。

有勞保 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p>營收受衝擊 50%以上之商業服務業</p> <p>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 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p> <p>>>>由雇主/老闆申請(線上申請)<<<</p> <p>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1988 補貼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專線：(02)7716-9888</p>
	<p>營收衰退超過 50%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p> <p>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製造業：另要工廠登記或取得免辦登記文件)</p>	<p>員工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p> <p>>>>由雇主/老闆申請<<<</p> <p>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1988 製造業專線：(02)2709-1640#328 林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1 前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並在保中 ➢ 投保薪資 24000 元(含)以下 ➢ 107 年個人綜合所得未達課稅標準 	<p>勞工紓困 >>>向所投保的職業工會申請<<<</p> <p>1. 諮詢專線：1955 2. 勞保局 02-23961266 # 555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農漁生產(農漁保)工作者 ➢ 所得稅未達 50 萬且未曾領取 3 萬元紓困者 	<p>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向各地農漁會申請<<<</p> <p>蘇澳區農會：03-9965111；蘇澳區漁會：03-996210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始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 計畫實施期間，勞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勞工。 ➢ 屬按月計酬全時勞工或與雇主約定正常工作日數及時間之部分工時勞工。 	<p>安心就業計畫</p> <p>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 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4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分機 14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疫情影響遭遇非自願離職 ➢ 申辦失業給付需先至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 	<p>失業給付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北基宜花金馬分署(02)8995-6399 # 1412 台灣就業通 0800-777-888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286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國籍、年滿 20 歲勞工 ➢ 參加勞工保險者；未參加勞保，提出工作事實證明 	<p>勞工紓困貸款</p> <p>>>>銀行及信用合作社<<<</p> <p>1955、各銀行</p>
失業、找工作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登記日前 1 年內，有勞保或就保投保紀錄者，即可參加 ➢ 申請推介派工至離島及 55 個原住民地區，不限資格 	<p>安心即時上工</p> <p>>>>羅東就業中心<<<</p> <p>>>>就業服務站<<<</p> <p>TEL：954-2094</p>
無勞保、現在工作受疫情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 3.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本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 倍 24,776 元。 4.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p>因應疫情之急難紓困 1~3 萬</p> <p>>>>居住地 - 鄉鎮公所 <<<</p> <p>(須提出今年 1~4 月因疫情影響之收入減少，致家庭生活受困證明) 如未能備齊申請文件，公所採取便民措施，先予受理再通知補件。</p>

依據行政院於109年5月4日宣布5月6日起

因應疫情申辦擴大照顧急難紓困申請條件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者。
3.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未達本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2倍24,776元。
4.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因應疫情申請急難紓困應檢附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
- 申請人印章
-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 申請人全戶(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所有金融機構存簿內頁影本(自109年1月1日至4月30日)
- 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之證明：
 - 公司開立證明(需蓋公司大小章)
 - 無薪休假證明
 - 薪資證明
 - 具體理由陳述切結書
- 就讀國中以上子女請附學生證
- 身心障礙證明(系統勾稽)
- 匯入帳號封面影本

能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出具證明。如無法取得證明者，須具體陳述工作受影響的情形，**如未能備齊申請文件，公所採取便民措施，先予受理再通知補件。**